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作成具體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10 年 3 月 19 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完成土地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7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220012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提出申請後 2 個月內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之表示，訴願人遂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應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07 號裁定內容意旨完成本案土地登記，意即原處分機關應依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55852 號函實質審認並完成土地登記。另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法官亦認定原處分機關應依前案民事判決為登記義務。

(二)另提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1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60 號民事裁定，請貴府審酌做出適法訴願決定。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所110年5月27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120號函內容僅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結果，說明本所皆以前開裁定結果作為土地登記案件審認之依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1條及第77條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10號民事判決，其內容係將110年2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做適法之處理，與本所無涉，亦與本訴願案案情無關。訴願人所提補充答辯僅能說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及110年度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均被廢棄重新審理，其作為訴願新事證顯無理由。

####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2項、訴願法第2條、第82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第3條第1項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110年3月19日的申請書，其內容為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7號裁定為土地登記，並提出法院民事判決以為佐證，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27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12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於前述函文內容仍認為原處分機關未於提出申請後2個月內就其請求事項為具體之

表示，遂提出本件訴願。本案依土地法第39條規定略為：「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條、第3條規定，人民就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得請求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據此訴願人雖已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然土地法或是土地登記規則中並無一事不再理之規定，對於訴願人之各別請求，仍應以各別獨立之申請案視之，故本案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受理訴願人之土地登記請求，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為申請適法與否之認定。

三、末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略為：「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據上述理由可知訴願人本有依法申請土地登記之權利，本案原處分機關亦已受理訴願人之申請，惟參照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27日新湖地登字第1102200120號函說明二之內容：「本所依旨揭裁定內容辦理，臺端申請之土地登記案件皆已依法審理。」確實為觀念通知性質，其並未明確表示訴願人110年3月19日的申請書是否適法，得否准予登記，或是需補正資料，還是應直接駁回申請，如此處理訴願人申請之程序與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是否相符，則有所疑義。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應審酌訴願人110年3月19日之申請書及所提出之書狀證據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為申請土地登記准駁之表示，並於文到60日內為具體之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